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5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524.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

修订实施以来，各地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所加强，但仍有一些地方存在工业危险废物无序流动的情况，不断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为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源排查工作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的排查和监督管理。监督和协助工业企业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和管理；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加强管理。凡工业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固体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三、切实落实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产生、转移、利用、处置、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和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工具和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凡转

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四、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